

注意 新型 “碰瓷”

法院判决：驳回网约车司机诉讼请求，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

华西都市报·封面新闻记者 宋潇

日常生活中，一种新型“碰瓷”手段开始出现：一些出租车和网约车司机通过故意制造和放任交通事故的发生，来主张“停运损失”，导致一些事故纠纷变得越来越复杂，且类似“碰瓷”方式有愈演愈烈之势。

12月10日，记者从成

都高新区获悉，该院审理了一起类似案件，明确认定网约车司机侯某具备丰富驾驶经验并熟悉相关规则，对其故意放任事故发生的“碰瓷”行为，法院不仅不支持其所谓的“停运损失”，还判决侯某应就案涉事故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同一辆车频发无责事故 审理发现疑点多

案情显示，2024年6月5日，在成都一处设有交通信号灯的交叉路口，胡某驾车在绿灯状态下掉头，与对向车道侯某驾驶的直行网约车发生轻微碰撞。事故造成两车受损，无人受伤。

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书认为，胡某掉头时未让直行车辆，应负全部责任，侯某无责。由于侯某的车辆属于营运网约车，他在车辆维修期间失去了收入来源，于是将胡某告上法庭，要求赔偿停运损失。

法院在审理过程中，发现了诸多疑点：一是侯某驾驶的这辆网约车频频发生“无责事故”，经向交通管理

部门发函调查，侯某在2023年至2024年不到两年时间里，发生了28起交通事故，其中27起认定侯某无责；二是事故类型高度相似，多数由变更车道等常见驾驶情形引发，其发生频率远超普通驾驶员；三是骤降的事故发生率，自2024年9月后，侯某事故率骤降至零，这与之前的高发态势形成鲜明对比；四是众多的关联诉讼，侯某在短期内提起了多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诉讼。

面对质疑，侯某辩称，事故高发系因自身劳累和责任心不强，但其辩解与后续长达近一年零事故的记录相比，难以自圆其说。

网约车司机“明知故犯” 诉讼请求被全部驳回

高新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胡某提交的行车记录仪视频清晰地显示，案涉交叉路口有交通信号灯控制，且事发时信号灯为绿灯。

而交通管理部门认定胡某承担全部责任的依据明确适用于“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”，该适用情形显然与客观事实不符，故法院不采信该责任认定结果，对于事发过程进行了详细分析并重新划分双方责任。

侯某驾车经人行横道时，没有按规定减速行驶；从胡某驾车开始掉头到发生碰撞，之间经过了6秒左右，而直行的侯某本身车速较慢，且视野开阔，没有任何其他遮挡物，应当在胡某驾车开始掉头时即观察发现。若侯某当时车速为每小时20至30公里，按行驶时间计算，行驶距离应为33.3米至50米。侯某在有充分时间观察且有充分距离采取减速制动措施的条件下，却不采取相应措施，

属于不安全驾驶行为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相关规定。对于胡某，其驾车掉头的位置没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的标志或者标线，且并非在人行横道上，其驾车掉头时与侯某驾驶的车辆有数十米距离，没有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。当胡某看到侯某车辆没有减速或避让迹象后，已经采取了紧急刹车制动措施，尽到了合理的谨慎义务。

根据以上分析再结合侯某异常高频的无责事故记录、涉诉案件数量、难以自圆其说的辩解，法院认为，侯某作为具备丰富驾驶经验并熟悉相关规则的网约车司机，存在高度可能性在能够避免事故发生情况下，采取不主动避让的驾驶行为放任事故发生，应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最终判决驳回侯某的全部诉讼请求。法院一审宣判后，侯某未提起上诉，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类似“停运损失”案件高发 遭遇类似经历应及时报警

法院提醒，随着近年来停运损失类案件高发、频发，这一本属于依法赔偿的项目，存在异化为个别人非法牟利工具的风险。如果通过故意制造或放任交通事故的发生来牟利，不仅违反了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规定，须自行承担损失，情节严重的，甚至可能滑向刑事犯罪的深渊。

成都交警自2024年10月以来重点针对利用豪车、

网约车、出租车等实施“碰瓷”诈骗的违法犯罪活动进行打击，已破获系列涉车“碰瓷”诈骗案。对广大驾驶员而言，一定要熟悉并遵守交通规则，在通过无信号灯路口、人行横道或遇前车转弯、掉头时，务必依法减速观察，确保安全后再通行；同时，遭遇疑似“碰瓷”时积极向交通管理部门反映情况并保留相应证据。

拍 案 说 法

侵吞同事差旅费、培训费、车补 “靠谱员工”两年套取单位151万余元

今年年初，成都市金牛区某企业一场常规内部审计，意外撕开了一桩隐藏两年、涉案151万余元的职务侵占案口子。

一向以靠谱老形象示人的女员工，两年间虚构各类名目，报销资金后截留到自己的钱袋子后全部挥霍一空。12月10日，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区分局公布了这起职务侵占案的细节。

蹊跷报销行为牵出职务侵占案

今年1月，金牛区某企业财务部门在年度账目清查时发现，行政助理曹某的报销行为有些蹊跷：频次远高于同岗位人员，单笔报销金额也常超出合理范围，与企业日常运营需求严重不符。

就在企业准备启动深度核查程序、查清资金流向之际，一向以“踏实肯干、细致负责”形象示人的曹某，主动找到企业负责人，坦白自己长期侵占公司资金的经过。

企业随即向金牛公安分局土桥派出所报案，警方迅速启动涉企案件专项办理机制。

经初查，曹某自2019年3月入职以来，凭借前期的勤恳表现，快速赢得领导和同事的信任，逐步接手了费用报销、款项分发等关键工作。

在摸清报销流程和监管细节后，曹某从最初截留几百元员工通讯费“试探水温”，见未被察觉，胆子愈发大，不仅单次虚构数万元办公费报销，还将黑手伸向差旅费、工会费等多个款项类别。短短两年间，她通过多种隐蔽手段，累计侵占企业资金高达151万余元。

“自审自批”绕过多层审核关卡

“曹某的作案手法隐蔽且极具欺骗性，全程形成‘虚构、审批、截留’的闭环操作，每一步都精准利用了岗位便利和他人信任。”办案民警刘志钦介绍。

为制造“合理支出”假象，曹某通过网络中介、私下联络等渠道，大量收购伪造的办公耗材、业务宣传费发

票。这些发票上的销售方信息、商品明细、金额抬头都伪造得滴水不漏，完全符合报销规范，她则以“日常办公采购”等名义，堂而皇之地提交报销申请。

发票提交后，闯过审批关成为关键。曹某利用日常工作中接触审批流程的便利，直接伪造审批签字，试图蒙混过关。面对金额较大、审核更严格的报销项目，她私下记录审批系统账号密码，冒用领导身份登录系统“自审自批”，轻松绕过多层审核关卡，让虚假报销一路“绿灯”通过。

钱款到账后，曹某以各种理由进行截留。对于同事委托代报的差旅费，她伪造“款项已转交”的书面说明，将资金私自占为己有。有同事追问时，她便用“财务系统延迟”“正在走付款流程”等借口拖延，实在瞒不下去了，才挪用其他报销款项“拆东墙补西墙”。若同事不再追问，她便心安理得地将钱款挥霍。此外，企业发放给多名员工的通讯费、车辆补贴费，以及专门用于员工培训的工会会费、培训费等，也被她直接扣下，仅象征性地向培训机构支付5000元“掩人耳目”，其余款项悉数落入自己口袋。

据介绍，为还原资金流向，民警对近百笔涉案资金进行溯源追查，从企业付款账户到曹某的私人账户，再到曹某的奢侈品消费、高端餐饮、旅游度假等消费记录，每一个环节都深挖细查。为固定犯罪事实，民警多次上门询问企业负责人、同事、相关证人，反复核实当事人陈述与证据的一致性，确保每一份材料都合法有效，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。

数月下来，民警累计收集核查各类证据材料3000余页，整理装订成22大本厚重卷宗。经查，曹某侵占的151万余元全部被她用于挥霍享乐，短短两年便消耗一空。

目前，该案件已进入移送起诉阶段。

华西都市报·封面新闻记者 钟晓璐

招标公告

四川欣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“餐饮业务板块”人员外包服务项目面向社会公开招标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招标范围：欣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“餐饮业务板块”人员外包服务项目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所列范围及要求。

2. 服务期限：2026年1月1日00:00时至2026年12月31日24:00时。

3. 项目采购最高限价金额：1180000（壹佰壹拾捌万圆整）

二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：

①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；

②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；

③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；

2. 具有人员外包服务相关证明及《劳务派遣服务许可证》；

3. 具有2021年以来从事外包人员不低于10人的服务项目相关业绩2个（每个服务年限不低于1年以上），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；

4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（提供2023-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）；

5. 信用要求：（1）投标人不得为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；（2）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；（提供相关承诺函）

6.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三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线上或现场获取两种方式之一，需准备的材料如下：

1.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2.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（正反两面）；

3.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两面）。

注：（1）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；（2）若为经独立法人资格授权合法登记注册的非法人分支机构的，则上述第2项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负责人身份证明、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（正反两面）。

若采用线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，以上材料均提交扫描件或照片，一并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：wangyuyang@qq.com，经招标人审核合格后，向投标人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。

若采用现场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，收取以上全部纸质材料，并核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。经招标人审核合格后，向投标人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。

四、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和时间

地点：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日报报业集团12楼B区集团总经办；

时间：2025年12月9日至12月16日（工作日上午9:00-11:00，下午2:00-5:00）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时间

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年12月18日下午5点。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，将被招标人拒收，不接受邮寄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投标。

投标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日报报业大厦12楼B区集团总经办。

六、公告期限：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6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公告发布载体：华西都市报、消费质量报

八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田老师 电话：15208378958。

九、异议受理

异议受理联系人：王老师

异议受理地址：成都市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

异议受理电话：86968222

四川欣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9日